附件 3: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致：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纾困工作专班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纾困工作专班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中载明的各项投资人条件，在此基础上，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方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纾困工作专班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等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招募相关的交易。

（三）我方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且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四）我方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五）我方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不存在通过恶意或不正当的同业竞

争限制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商业机会和发展的情况。

（六）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其他全部招募条件。

（七）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我方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全部招募条件。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方自愿参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就本项目现阶段所需的决策批准。

三、我方已仔细阅读贵方发布的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若我方通过初步审查，在报名成功后，我方在尽职调查及重整投资方案编写过程中，将自行开展相关工作，并基于尽职调查情况自主进行相关的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承诺人（盖章或签字捺印）：_____

年　　月　　日